湖南工程学院2024年专升本免试生

测试及录取细则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3〕50号）、《湖南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做好我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成字〔2024〕2号）和《湖南工程学院2024年专升本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测试对象**

我校依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对已报名交费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和竞赛获奖学生进行心理素质测评和综合评价，取得的测试成绩作为录取的依据。退役大学生士兵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可免于参加综合能力测试，该项成绩按40分计。

**二、测试时间**

时间：2024年3月30日8:30。

**三、综合评价**

（一）评价标准

综合评价满分100分，其中综合能力测试40分，在校或服役期间表现60分。具体评价维度、评价要点及分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价维度** | **评价要点** | **分值** |
| 综合能力测试 | 职业技能测试：考核考生的专业能力、职业适应性、职业目标定位等。 | 40 |
| 综合素质测试：考察考生的精神面貌、语言表达、文字组织、逻辑思维等综合素质。 |
| 在校或服役期间表现 | 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学习成绩、工作、获奖等情况。 | 60 |
| 总分 | 100 |

（二）评价方式

1. 综合能力测试采用面试方式进行评价，包括自我介绍和评委提问；

2. 在校或服役期间表现采用评委查阅材料方式进行评价。包括考生基本情况、在校或服役期间表现情况、学业成绩单、获奖情况、对报考专业的认识或思考以及佐证材料复印件（需考生就读的原学校学院、系或教务处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等。

**四、录取规则**

录取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学校负责、纪委监督”的机制组织进行。录取规则如下：

1. 依据考生综合评价得分，按专业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优先录取。